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79號

原　　告　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牧業高志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500,000 元，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7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文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庚森